



## **ENTRUST CORPORATION 采购订单条款与条件**

(供 *Entrust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买方”) 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使用。)

**1. 定义。** “采购订单”指随本条款与条件一起提供的采购订单，在适用的情况下，还包括 SOW (定义见本协议下文)。“物品”指本采购订单和/或 (若随附于本协议) 卖方工作说明书 (以下简称“SOW”) 中所述的货物、产品、材料、物资、零件、配件、设备、技术数据、图纸、服务或其他物品。“买方”指 Entrust Corporation。“卖方”指向买方提供物品的一方。

**2. 包装与装运。**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否则卖方须遵守采购订单和/或 SOW 中规定的交付要求，且不收取装盒费、装箱费、运费或仓储费。物品须妥善包装，确保将运输成本降至最低，保证不会因天气或运输而受损，并且须符合公共承运人的要求。根据现行的汽车货运分类或统一的货运分类(以适用者为准)，物品须在提单上载明。必须在所有发货单、包裹、提单和装货单上清楚地标明买方的采购订单号。每箱货件或每包货件均应随附装箱清单。若未随附装箱清单，则买方计数和称重时应以实际货件为最终且决定性依据。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提前于规定日期发货，且须严格按照订购数量装运。

**3. 接受采购订单。** 本采购订单构成买方的购买要约，并且在卖方以书面确认的形式或以开始履行物品交付义务的形式予以接受后，本采购订单应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受本协议所规定条款与条件的约束。即使任何其他承认书、发货单或卖方的其它形式(文件)中可能包含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且即使买方有接受或支付任何货件的行为或其他行为，卖方向买方发出的所有货件亦应视为均受本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4. 税款。** 除非本采购订单中另有单独说明，且由卖方将税款单独列项收费，否则买方不承担任何类型的税款。

**5. 支付条款。**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发票之日起的 45 天内向卖方支付经确认无争议的发票。除非随附的 SOW 中另有相反规定，否则应使用美国法定货币支付全部费用。买方有权从卖方在任何时候欠买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买方在任何时候理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6. 保证。** 卖方保证所有物品均符合所有适用的规格、图纸、描述和样品，其中包括 SOW 中规定的内容(在可用范围内)，并满足以下条件：具有可销性；采用良好工艺和优质材料；适合于特定用途；或适合于某些预期用途，买卖双方经书面沟通在随附 SOW 中已载明此类用途；没有缺陷，且无任何相关的索赔、债务负担或留置权。除非随附的 SOW 中另有相反规定，否则卖方应保证，如买方事先未提供书面同意，所有物品均为“全新”产品且不得包含再制造零件。卖方保证所有物品均为卖方的原始作品，或卖方有权向买方出售物品以供买方使用和/或由买方再次转售。卖方所作的明示或默示保证，均应向物品的买方以及物品买方的最终用户客户履行，且不应视为具有排他性。无论当时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保证条款的情况，买方对物品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进行的检查、审批、验收、使用或支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物品的担保权。

**7. 日期/数据处理保证。** 卖方保证根据本采购订单提供的所有硬件、固件和软件应：(a) 准确存储并处理之前日期以及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后日期的所有日期信息及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准确执行以下功能，且不得出现延迟或中断：(1) 接受日期输入，(2) 提供日期输出，以及 (3) 对日期或部分日期执行计算；(b) 处理任何及所有两位数和四位数的日期输入、字段、记录和报告，且处理方式应能够解决日期信息中有关世纪的任何和所有歧义或混淆，并以定义明确且一致的方式解决出现的歧义或混淆；以及 (c) 存储和提供输出与日期信息报告，且所用方式不存在与世纪相关的歧义或混淆。

**8. 检查。** 可以在任何生产阶段的任何时间和地点，由买方或者应买方要求对物品进行检查，并且如果检查地点为卖方经营场所，卖方应免费提供方便测试和检查所需的所有合理设施和协助。卖方将物品运送给买方或运送到 SOW 中规定的其他目的地之前，必须对物品进行全面且充分的测试和检查，上述规定并不会免除卖方的此类义务。买方可以利用合理抽样技术对任何或所有物品进行检查，并以此作为接受或拒绝物品的依据。如果经检查发现任何物品存在材料或工艺方面的缺陷，或不符合本采购订单和/或 SOW 中的要求和保证条款，买方除享有其他权利外，还可以：(a) 要求立刻予以更正或更换，且费用由卖方承担，或 (b) 重制或要求重制任何此类产品，使物品符合本采购订单中明示和暗示合同要求和保证条款，且费用由卖方承担；或 (c) 拒收任何此类物品并要求立即卸除现已安装的任何物品，或 (d) 根据第 9 条的规定，全部终止或部分终止本采购订单。对于被拒且卖方未予以更换的所有物品，买方应获得等同于物品发票价格的全额赔偿(直接付还或转入买方账户)，并且与所有被退回或拒收的物品有关的运输费用也应转入买方账户。  
o 自因检查出缺陷物品或发现违反保证条款的情况而发出通知之时起，损失风险应由卖方承担，直至卖方向买方或买方的最终用户客户(如有)重新交付物品为止。



**9. 终止。** (A) 违约情况：时间是本采购订单中的一项关键考虑因素。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因发生以下违约情况而选择全部终止或部分终止本采购订单：(a) 卖方未能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物品交付时间，或在没有规定时间的情况下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交付物品，或卖方因未能遵循本采购订单中的条款推进相关工作，以至危及对本采购订单的履行；(b) 交付物品不符合本采购订单的合同要求和保证条款，或卖方未能履行本采购订单的任何其他条件或规定；或(c) 卖方自愿或非自愿、主动启动或被迫启动任何破产或倒闭程序，或在经过或未经卖方同意的情况下委托任意接管人，或卖方为债权人利益而做出任何让与/转让，或卖方有任何其他破产行为或在债务到期时资不抵债或无力偿债。如果因违约导致本采购订单终止，除了因卖方违约而依法享有的，买方应有权向卖方收取费用，以抵消通过其他来源制造或采购已终止采购订单中所列物品时所产生的费用中超过本协议规定价格部分的金额，并且买方可以根据本采购订单从应付给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类费用，或采用其他方式。发生此类终止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后者在合同终止后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任何物品、零件或材料。买方将依据本采购订单向卖方支付已完成物品的价格，以及支付所要求且已交付的任何其他此类财产的公平价值。尽管买方有权因延迟交付而选择终止本采购订单，但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则卖方不对买方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导致卖方延迟交付的原因超出其控制范围，且卖方本身并无过错或疏忽，这种情况的前提条件是卖方履行了其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及时通知买方造成延误的情况，且随后采取合理的商业努力以减轻此类事件的影响，或如果导致此类违约的原因超出卖方及其分包商或供应商的控制范围，且其中任意方均无过错或疏忽，且分包商或供应商无法在充足的时间内通过其他来源获得要提供的物资或服务，以使卖方满足所要求的交付时间。如果本采购订单终止后，卖方应买方要求交付的任何物品经检查发现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采购订单中的要求和保证条款，那么买方除了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外，还有权拒收并退还此类货物，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并且卖方应立即使用合格品更换此类物品。

(B) 出于买方的便利：出于方便因素考虑，买方可随时通过向卖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全部终止或部分终止根据本采购订单所需进行的工作。卖方将立即停止与本采购订单或所终止部分有关的工作，并通知所有分包商采取同样做法。卖方有权获得截至终止日期（包括终止当日）所产生实际费用的补偿，这些费用将根据公认的会计原则确定。此外，根据此类终止之前卖方所完成的工作，卖方还应有权获得合理利润，但利润率不得超出确定原始购买价格时所采用的比率。此类索赔的总额不得超出已终止的本采购订单中的分配比例。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的 15 天内，应向买方提交索赔声明，其中应载明终止费。在该日期后的 (15) 天内，应对该声明进行补充，即提供有关终止费的详细说明以及支持性费用数字。如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声明，则表示其同意在不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终止本采购订单。

(C) 某些条款的存续。对于本采购订单的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和抵消权）、检查、拒收、保证和赔偿，依据其性质在物品交付之后即应适用，并且应在本采购订单完成或终止后继续生效，以规制买方关于物品的交付后权利。

**10. 变更。** 除非随附的 SOW 中另有相反规定，否则买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变更本采购订单所涵盖的工作范围、图纸、规格或本协议中的其他说明、交付的时间、方法或地点，或装运或包装的方法。在收到任何此类通知后，卖方应立即按照通知中的条款做出变更。如果任何此类变更导致履行本采购订单所需的费用、工作或时间有所增加或减少，应立即协商作出公平调整，并据此以书面形式修改本采购订单。卖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后的 15 天内，应向买方提交一份声明，其中应说明任何此类变更对交付日期和价格的影响如果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声明，则表示其同意在不提价、不对作废的材料提出索赔且不改变交付时间的情况下进行变更。

**11. 保险。** 卖方同意购买和投保以下责任保险，前提是这对于回应因服务和/或向买方销售、交付或提供的货物而引起的索赔来说可能很有必要：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每起事件的责任限额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总计应不低于计 500 万美元（基本保险和/或伞式责任保险或超额保险能够满足限额）；商业汽车保险：综合单一责任（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单笔责任限额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包括针对自有车辆、非自有车辆和租用车辆的承保总额；工伤保险：法定限额；职工伤害保险：意外或疾病造成的每起事故的责任限额应不低于 100 万美元；职业责任保险每项索赔的总计保险责任限额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卖方应负责购买和投保财产保险，承保范围涵盖卖方自身财产损失或损坏。卖方根据本合同所投保的所有保险应为基本保险，买方的任何保险应为无须缴款的保险。卖方根据本条款而投保的险种不得因买方拥有的保险而减少。卖方的综合责任保险和汽车保险应明确规定，买方应为与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或服务相关的附加被保险人。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保险凭证，证实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双方弃权：卖方和买方在其各自的商业财产保险承保范围内，双方本身并代表各自的承保人，特此就另一方的个人或不动产的损失或损害相互（包括其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代理人或代表）免除损害赔偿，且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要求在其保险单中纳入或背书放弃本协议要求的代位求偿权。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保险都不得取消、实质性变更或不续保，除非承保人至少提前三十 (30) 天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寄送至：Entrust Corporation 财务经理，地址见本采购订单首页。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保险都应当通过贝氏 (A. M. Best) 评级不低于 A-VII 的保险公司投保。卖方在持续投保本协议要求的保险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卖方在本协议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者应其他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规定，向买方履行赔偿、补偿、抗辩或其他使买方免受损害的义务。卖方未能持续投保本协议要求的保险应构成实质性违约。

**12. 一般赔偿和责任限制。** 卖方同意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向买方，包括买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和附属公司，也包括以上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代表、员工和客户（以下称“受偿方”），就因卖方实际或涉嫌违反 (a) 卖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b) 卖方在本协议下的保密和不披露义务，以及 (d) 买方对本协议所提及的买方专有信息和任何作品或可交付成果的任何所有权，以及 (e) 卖方（或卖方就买方的订单而雇用或使用的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分包商）的一切过失行为等上述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损失、成本、损害、责任和诉讼（以下统称为“索赔”），而履行抗辩、赔偿以及使其免受损害的义务。对于受偿方认为属于本赔偿范围的任何索赔，受偿方都应当立即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若出于自愿，受偿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协助进行抗辩；条件是卖方应当主导与任何此类索赔的解决有关的抗辩和所有谈判，但上述条件的前提是，在未事先取得买方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同意对买方强加不予以受偿的义务或要求买方同意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和解。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类型的特殊、偶然或后果性损害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侵权。**卖方应当赔偿并使买方、其代理人、客户和用户免于且避免其遭受因与买方使用和/或转售根据本采购订单提供的任何物品相关的任何第三方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侵权索赔而产生或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律师费和其他合理的法律费用）。买方应当立即通知卖方针对买方提起的任何此类诉讼，且卖方应主导对此类诉讼作出的抗辩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和解方案的讨论，但在未事先取得买方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达成对买方强加不予以受偿的义务或要求买方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和解。买方可自行选择以咨询顾问的身份参与任何此类诉讼的抗辩，前提是买方应当自行承担此类参与的相关费用除非买方当时另有书面同意，否则卖方除了其本节规定应当履行的所有其他义务外，还应为买方取得不受约束继续使用和/或转售侵权索赔标的物品的权利，并且卖方应当支付针对此类权利之任何许可的所有费用和其他费用。

**14. 保密信息；图纸、规格等的使用。**在未事先取得买方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任何与本采购订单、买方的图纸、规格、样品和其他拟用于本采购订单的材料（此类材料称为“专有信息”）任何信息或与任何所提供的物品有关的任何信息。买方始终保留有对专利信息的所有权，在收到买方的请求后，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一旦本采购订单完成，所有这些专有信息应当立即全部返还给买方。除随附的 SOW 中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当已经向买方披露或以后可能向买方披露的与采购物品有关的任何知识或信息都不应视为卖方的专有信息，并且作为本采购订单对价的一部分，买方有权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取此类知识或信息。

**15. 对物品缺陷等的索赔。**买方同意在发现任何因物品有缺陷、损坏或与物品有关的其他原因导致的索赔后立即通知卖方，并且此类索赔权不会因买方已支付、接受或使用物品或有任何类似的行为而丧失。

**16. 遵守法律。**卖方在履行本采购订单时，应当遵守物品制造所在国和物品所在国的国家政府，以及现在或以后可能监管订单履行的任何州、省或地方政府当局，所制定和下达的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命令、条例、法令、公告、命令和要求。卖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和再出口法规。卖方应当立即回应买方对于进口和出口本采购订单所述物品时所需信息的合理请求，进出口包括但不限于物品的原产国。在不限制上述规定一般适用性的情况下，卖方接受本采购订单即表示物品的生产或履行（无论是否已经生产或履行）完全符合以下参考文件中提及的平等就业机会条款：41 CFR 60-1.4（平等机会条款）；41 CFR 60-250.4（针对残疾退伍军人和越南战争退伍军人的平权法案条款）；41 CFR 60-741.4（残疾人平权法案条款）；以及 1938 年《公平劳动标准法案》（经修订后）的所有适用条款和要求，以及工资和工时部门管理人的指示。

**17. 转让和分包。**在未事先取得买方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转让根据本采购订单应付或即将应付的任何款项或任何需要履行的工作，也不得进行分包以得到已完成或实质上已完成的物品或其主要零件或组件。除非买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卖方不得将本应直接向买方履行的任何服务进行分包。除非买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买方同意的任何转让或分包均不构成解除卖方在本采购订单下的义务，也不构成削弱买方从根据本采购订单而欠卖方的任何款项中抵消或扣除买方可能对卖方提出的任何当前或未来索赔金额的权利。  
o 买方应有权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委托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但买方必须协同委托人担保受托人付款。

**18. 弃权。**在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下，任何一方未能坚持严格履行本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约定或条件，或未能行使本采购订单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解释为对现在或未来履行任何此类条款、约定或条件或未来行使此类权利的放弃或撤回。各方对此类未来履行事宜的义务继续完全有效。

**19. 修改。**本采购订单的条款与条件构成买卖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的所有通讯、陈述或协定。本采购订单中包含任何条款和条件（包括价格和交付日期）均不得添加、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更改，除非由买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据并由买方寄送给卖方。

**20. 安全性告知。**卖方应当确保所有物品均附有清晰明确且完善的安全使用说明书，并就正确使用物品时可能存在的危险以及所有可预见的误用提出适当的警告。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卖方应当提供一份材料安全性数据表，其中包含根据适用法律要求，所须提供的与卖方所提供的任何化学品有关的所有可用信息。

**21. REACH 合规性。**在适用的范围内，在装运物品之前，卖方应通知买方是否有任何物品包含了在要求的装运之日现行有效的欧盟 REACH（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中规定的任何 SVHC（高度关注的物质）。如果卖方有任何物品包含了任何此类 SVHC，卖方应当通知买方每件包含此类物质的物品中每种此类物质的数量（单位为百万分之几）。卖方对物品的装运应当构成卖方对买方的证明，即没有任何物品所含的 SVHC 数量超过 REACH 允许的最大限值。

**22. ROHS 合规性。**在适用的范围内，在装运任何物品之前，卖方应通知买方是否有任何物品包含了在要求的装运之日现行有效的欧盟有害物质限用（RoHS）指令中规定的任何物质。如果卖方有任何物品包含了任何此类物质，卖方应当通知买方每件包含此类物质的物品中每种此类物质的数量（单位为百万分之几）。卖方对物品的装运应当构成卖方对买方的证明，即没有任何物品中所含的受 RoHS 指令制约的物质数量超过 RoHS 允许的最大限值。

**23. WEEE 合规性。**在适用的范围内，卖方根据本采购订单采购的物品可用于制造或组装 Entrust 产品，这些 Entrust 产品符合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WEEE）的指令。在适用范围内，卖方应遵守在卖方装运物品时现行有效的买方 WEEE 合规计划。影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买方 WEEE 合规计划有相关要求，(a) 卖方的物品应附有适当标记，以表明卖方是物品的来源方，(b) 卖方应当为物品的回收提供资金。

**24. 损失风险。**损失风险由卖方承担，直至物品在采购订单规定的目的地交付给买方，并在交付后由买方验收和接受。



**25. 行政义务。**如果买方告知卖方物品是为政府实体而采购，那么卖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政府采购规则、法规和命令，如同卖方直接向此类政府实体供应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原产地和国家内容方面的要求、最优价格要求以及工作环境要求。卖方为提倡平等机会的雇主，遵守行政命令11246 和 13496，并且特此告知其遵守 FAR 52-222-26、29 CFR 第 471 部分 A 子部分的附录 A、41 C.F.R. 60- 1.4、41 C.F.R. 60-250.5 和 41 C.F.R. 60-741.5（以上文件以引用方式并入本协议），并声明其禁止根据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国籍对个人进行歧视。

**卖方应当遵守41CFR60-300.5(a)的要求。**以上条例禁止歧视符合资格的受保护退伍军人，并要求条例适用范围内的主承包商和总商采取肯定性行动，雇用和晋升符合资格的受保护退伍军人。**卖方应当遵守41CFR60-741.5(a)的要求。**以上条例禁止因残疾而歧视符合资格的人士，并要求条例适用范围内的主承包商和分包商采取肯定性行动，雇用和晋升符合资格的残疾人士。

**26. 出口限制。**卖方确认知晓买方在全球销售产品。在接受本采购订单或开始生产任何物品前，卖方应当通知买方与从美国转售物品或出口物品有关的任何限制。

**27. 管辖法律。**本采购订单应当视为已签订和生效，并且应当根据明尼苏达州法律进行理解和解释。买卖双方明确同意位于明尼苏达州的联邦和州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28. 通知。**本协议下要求提供的任何通知都应为书面形式，提供方式包括：专人递送；通过带有传输确认的传真方式传送；由信誉良好的隔夜速递公司于次晨送达，但收件人必须签收；通过挂号信，预付邮资，并要求根据采购订单或 SOW（如适用）上标示的地址向双方递送回执）。所有通知若通过专人或传真递送，则应当视为在上述规定的实际递送之日送达，或者若通过邮寄或隔夜速递发出，则应当视为在回执上显示的日期送达。

Entrust Corporation 2022